#### 诉讼服务设备采购项目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模块、规格 | 数量 |
|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设备 | 机柜：采用钣金工艺 | 1 个 |
| 主机配置：采用工业级工控机，处理器：英特尔 I5-4460 处 理器， 内存：DDR3 8G，硬盘：256G/SSD， 网卡接口：1 个千 兆网络接口，多 I/O 接口：支持 6 个串口，支持 8 个 USB 口， 集成 Intel®HD Graphics 核心显卡。 | 1 个 |
| 操作屏：类型：10 点电容触摸，钢化玻璃，响应时间：≤5ms，尺寸：32 寸，分辨率：2560\*1440。 | 1 个 |
| 摄像头：人脸识别摄像头，双目 200W，支持 1080P 高清视 频采集。 | 1 个 |
| 高拍仪：最大扫描幅面不小于 A4 尺寸，支持彩色扫描； 支持拍摄 A4 纸、护照和军人证等文件和证件扫描；焦距 22.5cm。 | 1 个 |
| 身份证读卡器：二代证读取，公安部认证。 | 1 个 |
| 二维码扫码：硬解二维码，高速扫描。 | 1 个 |
| 电话手柄：语音通信设备，用于音频数据输入输出。话筒带 自动收线功能。 | 1 个 |
| 指纹仪：分辨率 500dpi，支持指纹比对（1：1）和指纹搜索 （1：N），认假率（误识率） ：0.000096%（公安部实测）， 拒真率（FRR）：0.097%（公安部实测）， 比对时间：0.56s （1024 枚指纹），360 °旋转采集。 | 1 个 |
| 签字板： 电磁签字板，1024 级压感。带无源签字笔。 | 1 个 |
| A4 激光打印机：支持 A4 文件打印，双面打印，扩展一纸盒， 总容量 800 张。 | 1 个 |
| 灯控板：指示灯控制 | 1 个 |
| 人体接近感应装置：可感知人体接近状态 | 1 个 |
| 操作系统：64 位中文 Win10 系统。 | 1 个 |
|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服务 | 1、 当事人端（VTM）业务系统；1.1 功能模块：包含纠纷化解申请、纠纷调解申请、在线申 请立案、案件文书自取、联系法官、诉状生成、法律法规、诉讼风险评估八个模块服务；1.2 实现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实现纠纷化解申请、纠纷调解申请、在线申请立案等功能；1.3 提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小程序实时查看调解进度和结果；1.4 实现与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对接， 自取文书材料；1.5 提供扫码下载电子文书；1.6 提供呼叫诉讼服务人员，远程视频通话服务。 |  |
| 身份证读卡器 | SS628-100U 7.0 外形尺寸：170\*90\*55mm，产品型号：SS628（100），读取速度：<0.5s，通信接口：USB接口，供电电压：5.0VUSB，读卡距离：0-50mm。 | 5个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服务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按照甲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未在合同中体现的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以投标文件承诺清单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及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如提供样品达 次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视为无效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产品相应费用，同时可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项第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在甲方的书面通知中具体约定。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下“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行业法定或通用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对招投标文件以孰优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按照本合同下“第七条 违约责任”认定，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按照本合同下“第七条 违约责任”认定，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按照本合同下“第七条 违约责任”认定，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 /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须在规定的合同期限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内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期限延期，乙方应按万分之 1 /日缴纳延期罚款。如超出交货期限 6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要求乙方赔偿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该项目安装完成后，验收不通过的，乙方负责整改。如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4）乙方负责本项目货物拆除、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负责参与该项目全部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乙方在收到甲方签署好的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章返还。如返还期限超出法定 30 日的合同签订时限，乙方应提供合同超时说明，否则视为乙方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十一、合同附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廉洁承诺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265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工行青龙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402210009008806578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建设合作商廉洁承诺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推进反腐倡廉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防止在业务合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积极营造廉洁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人民法院各类项目建设，我公司在参与此项目建设和服务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加强本公司人员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条 不向项目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特产等。

第三条 不以任何理由为项目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不为项目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娶嫁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五条 不邀请或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健身、娱乐等非公务活动。

第六条 不邀请项目工作人员进行赌博、色情等违纪违法活动。

第七条 不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及安排。

 第八条 不利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不以项目建设等合作形式攫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委托项目工作人员打探案情、说情、送礼、转递材料等。

第十条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兼职以及提供入股、干股分红或者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不参与串标、围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发生其他任何影响法院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廉洁行为。积极配合法院加强廉政建设，及时监督和举报项目工作人员不正当行为，形成双向监督、预防腐败的合力。

本公司作为四川法院项目建设的合作商，将以实际行动严格维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有违反上述廉洁承诺，愿意接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应处罚。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自愿退出承建四川法院系统项目并按规定赔偿损失，接受将我公司列入全省法院建设失信名单。

 承诺人（盖章）：

 公司法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留存，份数一致）